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文（一）、（二）及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四門科目八學分八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四、抵免標準如下：

（一）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37 分或 IBT 測驗 47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一年者。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與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7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87 分或 IBT 測驗 67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三年者。

五、如有其他特殊案例者，由中心自行認定其抵免標準。

六、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